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华国平先生、肖锋先生、崔珂女士、姚茗芳女士、单体超先生、陈岗先生、刘力先生、侯绪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